

2024年6月17日

如果有人伤害你

玛窦福音 5:38-42

耶稣对他的门徒说：“你们一向听说过：‘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’我却对你们说：不要抵抗恶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击你的右颊，你把另一面也转给他。那与你争讼，拿你内衣的，你连外衣也给他。若有人强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两千步。求你的，就给他；向你借贷的，你不要拒绝。”

主耶稣透过这番话，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视野，远远超越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的“权利关系”。也许我们可以将此比作公义与慈悲之间的关系。后者超越公义（参雅 2:13），并以特殊的方式将我们引入天主之爱的奥秘。

今天的经文亦是如此。主耶稣改变了我们眼前敌人的形象：他不再是那个我需要以牙还牙以求公道的对象。福音向我们展示了另一个，如果可能的话，甚至是一个为天主“赢得”“敌人的问题。这需要一种非同凡响，我们无法靠自己来实现的爱。

事实上，以这样的方式行事的是天主，祂爱我们，而我们因著罪仍是祂的仇敌（参罗 5:8-10）。天主的爱并没有因人的拒绝而停息。祂知道圣子受派遣而来的是一个经常敌视祂的世界，祂也知道这世界会虐待并钉死圣子。

然而，祂的爱别无选择！祂能明确地拒绝人，让人听任命运，从而与魔鬼一同被抛弃于诅咒之中吗？不！天主不会这样做！因此祂派下祂的独生子来带走世界的罪（若 1:29）。

因此，无论是谁，无论多大的差池，都能在基督内得宽恕。可以说，敌意在十字架上被克服（参弗 2:14-16）：一旦领受天主的宽恕，改变自己的生命，感恩来自天主的力量，杀人犯都能够成为兄弟。

现在，耶稣邀请我们进入这爱的层面。我们决不能固守自我权利，当然，我们仍继续称罪为罪，拒绝不公，因为主并没有停止这样做（参若 18:23）。坚持确认这一点也很重要：如果有人真的对不起我们，则不能简单地表现得好像没有错一样。否则，怜悯就会成为甜蜜的畸形，而人们也不再认真对待不公。

然而，爱能够迈出决定性的一步：提供和解，不关闭而是开放受伤的心，就像耶稣在我们面前所做的：“父啊，宽恕他们吧；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”（路 23:34）——祂在十字架上面对刽子手说。

这就是今天福音的背景，邀请我们为了更大的爱而放下权利的观点。

为了达到这样的高标准，以及真福八端的精神，我们需要天主的恩宠。如果假装仅凭人的意志去实现耶稣的教诲，则会很快碰到自己的局限，最终失望而归，不再愿意为更完美而努力。

那么，今天的福音是对天主之爱更深层次的发现，使我们像天主那样行事。然而，这不能混

淆成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冲突，一味让步不作對抗。相反，這是一种非常自觉的态度，面对遭遇到的敌意，能够將本性反应抛在脑后，具体地祈求天主，使我們能够像祂样行事。

因著天主的恩寵，对方的永恒救赎必须是首要考虑。即使不可能与仇敵直接面對面，我们也可以随时为他灵魂的得救而祈祷。“应爱你们的仇人，善待恼恨你们的人；应祝福诅咒你们的人，为毀谤你们的人祈祷”(路 6:27-28)。

愛仇，并以不一樣的方式处理敌意，是跟随耶穌道路上最大的挑战之一，這一要求遠遠超越了我们的本性反应。面對這一勸誡，即使我們從靈性上認可这样的层面，并钦佩那些能够將其付诸实践的人，但内心往往還是会产生抵触情绪。

为了具体的应用，有必要用心、有时甚至是從意志上下功夫。天主這樣告誡我們，祂亦會賜予相應的恩寵。因著對这一点的確定，進而我們坚持祈求天主使我們能夠做到愛仇。